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3 月 1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3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钱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九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纳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承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欣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酆冰洁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 4 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2、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提案 1、2、3 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提案 1、2、4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3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杜雅洁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du.yajie@digiloong.com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02
-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3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等额选举		同意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钱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九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纳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承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欣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郦冰洁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对于非累积投票，授权范围应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